**附件(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第17期解說志工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填寫，報名表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2.電子郵件主旨務必寫上「114解說志工報名表」，請將檔案存為個人姓名，例如：陳曉明.DOC  3.出生年月日共6碼，例如：750123。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049-2348241 印小姐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 **個人相片** |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血型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E -Mail | (請務必填寫，以利本處聯絡通知)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關係 |  |
| 電　話 | 行動電話 | 住宅 | | | | | | 公司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永久地址 | □□□□□ | | | | | | | | | |
| 參加志工團體經驗 | (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 | | |
| 領有志願服務手冊 | □是，手冊編號 核發單位：  □否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畢 業 科 系 所 | | | | |
|  | | | | | （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目前職業 | 公司機關/學校名稱 | | | | | 擔任職務/系所 | | | | |
|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  **□在職，現服務單位：** | | | | | （請檢附識別證影本及名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動機 | □回饋社會 □保護山林環境 □學習成長 □拓展人脈 □親近山林機會  □協助民眾反映問題　□生涯規劃 □強身健體 □對工作有益 □充實精神生活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 | | |
| 語言能力 | **中文**□流暢　□尚可 **台語**□流暢　□尚可 **客語**□流暢　□尚可  **原住民語**□流暢　□尚可 **英語**□流暢　□尚可 **日語**□流暢　□尚可  **韓語**□流暢　□尚可 **其他：**　 　　□流暢　□尚可(請務必視自身能力填寫) | | | | |
| 專　長 | 個人專長(請於空白處寫下認證資格或經歷，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可複選)：  □文書處理、資料統計(應用軟體)：  □AI應用繪圖電腦網路等相關電腦專長：  □公民科學家經驗：  □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專長：  □團康輔導、活動企劃：  □解說教育專長：  □視聽廣播或攝影：  □美工設計 □文學創作 □兒童教育 □年長者解說專長 □一般急救技能 □人文史蹟專長 □園藝景觀專業 □登山旅遊規劃 □導覽解說專長 □水電維修 □其他 | | | | |
| 交通工具 | 汽車 □有□無  機車 □有□無 | | | 您由住處至本處園區交通時間(開車) | □60分以下 □1-2小時  □3-4小時以上 □4小時以上 |
| 飲食 | □葷 □素 | 衣服  尺寸 |  | 每月約可服勤天數 | 天數 |
| 服勤時間(必填) | □每年至少可服勤48小時以上，並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訓練及活動。  請勾選可服務時段  □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寒暑假 □例假日（週六至週日） □不定時支援 | | | | |
| 複審事宜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選**兩個**以上參加複審面談時段，註明優先順序，以方便安排。  7月 24日 (四) □( )09:00~11:30 □( )14:00~16:30優先順序  7月 25日 (五) □( )09:00~11:30 □( )14:00~16:30優先順序 | | | | |
| 健康資訊 | □心臟疾病 □癲癇 □氣喘 □高血壓 □氣胸  □遺傳疾病： □慢性疾病：  □過敏體質：  □其他： | | | | |
| |  | | --- | | 自傳：請擇要簡述(1)個人學經歷、專長、目前生活狀況、個性特質。(2)參加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的動機及您對志工生涯規劃與期許。(3)您對玉山國家公園及整體國家公園的理解與看法。(以下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填寫。資料不完整、不實者，將不予受理。
2. 報名表請將檔名存為**個人姓名**，並請於**114年5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limi@nps.gov.tw**，註明**「報名114年玉山國家公園志工(第17期解說志工)」**
3. 您的個人資料除受司法機關要求外，絕不對外公開，亦不退件，感謝您的報名。

4.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解說教育科(049)2348241。

**附件(四)**

**同意書**

本人參加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114年度志工招募計畫，同意並遵循下列事項：

1. 我認同戶外活動為一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理受傷、癱瘓、死亡或者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我了解在戶外野地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此外，玉山國家公園之領隊、教練與工作人員在活動過程中將擔任艱難的引導及帶領工作並盡力做好安全維護，但卻不可能永無過失。雖然在全力的注意與維護之下，還是可能會沒注意到參加者的健康狀況及能力，可能對天氣狀況、大自然的力量、及地形判斷錯誤，可能給予不足夠的警告或指示，以及器材經使用後發生故障等。
2. 本人了解參與活動期間，戶外活動強調成員間彼此之相互合作與團隊運作，並在活動之領隊、教練指導下進行訓練活動。倘若因不遵守領隊或教練指導與規範、自己的疏忽、擅自行動、裝備使用不當或者不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危險意外，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將不對玉山國家公園及活動相關領隊、教練與工作人員提出訴訟及求償理賠要求。
3. 我確認自己本身並無心臟血管或高血壓或癲癇等疾病。
4. 我同意活動之領隊、教練有權利因安全評估考量取消、禁止、延期或變更活動進行或個人參與。
5. 我同意接受此項活動存在上述危險，我參加此活動純為自願。我對此同意書已充分閱讀瞭解，並同意上述之所有條約。

參加者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